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55

年報 2013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與行政總裁對話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社會責任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本公司財務資料	87
四年財務概要	8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兆明先生(副主席)
朱俊豪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朱俊華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莊學海先生(主席)
莊學熹先生
余福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邱達宏先生
林文鈿先生

審核委員會

尹錦滔先生(主席)
邱達宏先生
林文鈿先生

薪酬委員會

邱達宏先生(主席)
莊學海先生
余福倫先生
尹錦滔先生
林文鈿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文鈿先生(主席)
莊學海先生
朱兆明先生
尹錦滔先生
邱達宏先生

授權代表

朱俊豪先生
周永恒先生

首席財務官

馬振峰先生

公司秘書

周永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2座
11樓F-J室

股份代號

1255

網址

www.s-culture.com

合規顧問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2樓

法律顧問

高露雲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6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收入	千港元	550,134	505,289
毛利	千港元	350,337	326,963
除稅前溢利	千港元	20,958	30,1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16,502	25,079
毛利率	%	63.7	6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率	%	3.0	5.0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元	0.09	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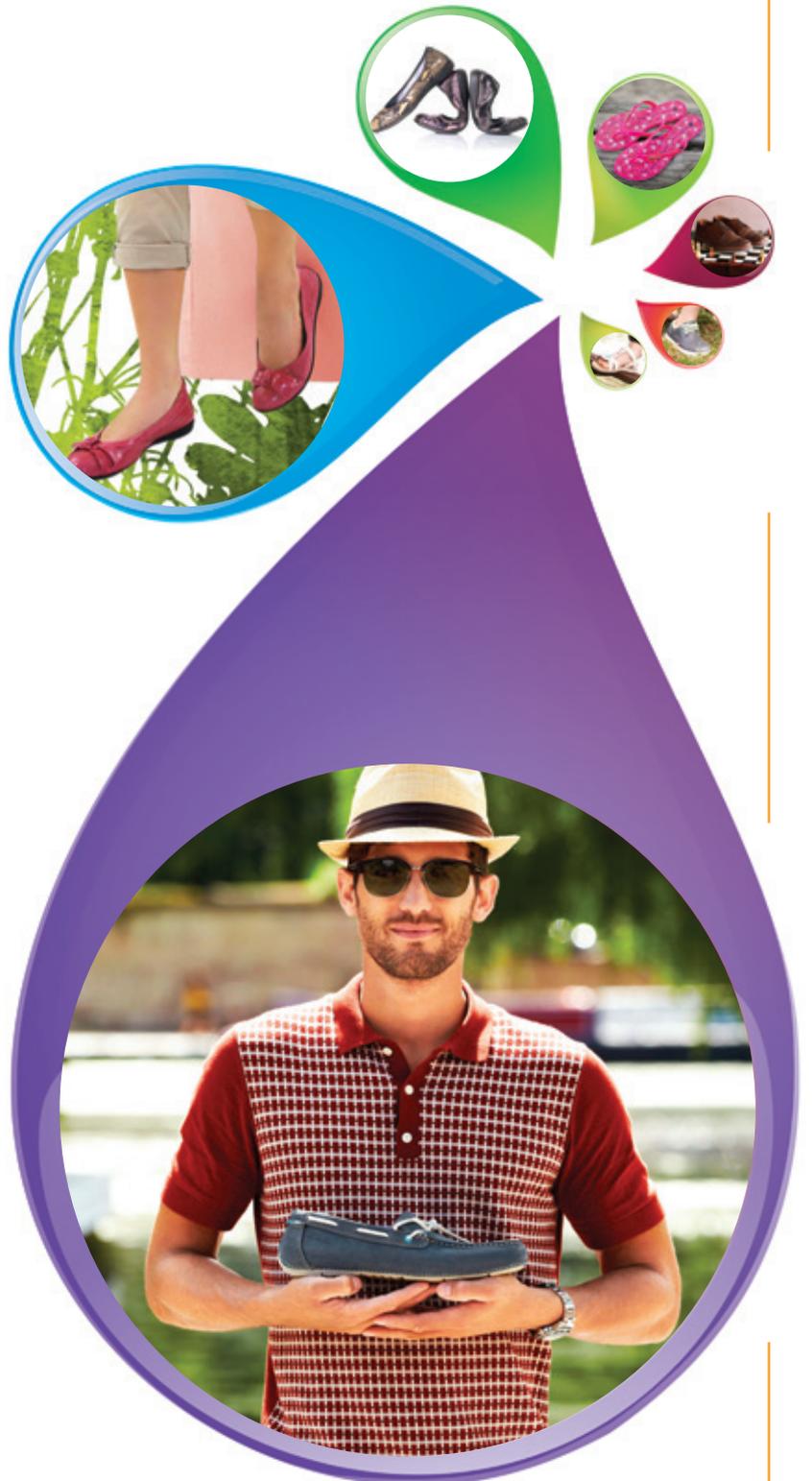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流動比率	2.3倍	1.7倍
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權益)	49.0%	62.2%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	34.6日	35.9日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	17.7日	16.8日
平均存貨周轉期	261.3日	225.5日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閣下提呈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港大零售」)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此乃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以來的首份全年年報。



我們很高興本公司於聯交所正式上市，為其發展歷程標誌著一個新里程碑。然而，由於傳統零售營運商的整體營商環境並不理想，故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十分謹慎。誠如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的盈利警告公佈所說明，香港是我們的主要市場，其零售環境疲弱，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頗大壓力。此外，相比二零一二年同期，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受到頒佈中國內地旅遊法的變更及於重大節日期間的天氣情況欠佳等多項非經常性因素影響。為應對上述困境，我們唯有透過提高佣金水平給銷售人員提供更多鼓勵，以保持我們的銷售增長步伐。因此，我們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9%增長，而同店銷售於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約23%的雙位數增長更為此提供有力支持。另一方面，為配合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以新專門及主題零售點取代利潤率較低的零售點。雖然我們對該等新零售點的經營業績寄予厚望，但是由於該等零售點尚未取得所需收入以達致收支平衡，我們必須暫時忍受該等新設零售點的額外折舊並等待收入逐步增加。加上計入一次性上市開支及缺少一次性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撥回二零一二年的存貨撥備)，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純利因而不如預期，較二零一二年下跌約34%。

展望

我們預計，在我們經營的領域內，傳統零售業整體上仍然面臨挑戰。雖然主要經濟體即時收緊貨幣供應的可能性極低，但我們會謹慎應對該等主要經濟體不時發出的各種信號會對一般消費者的消費行為造成不利影響。同時，我們亦謹慎應對租金及員工方面不斷上升的經營成本。我們將繼續監察有關經濟狀況及不斷轉變的零售環境(包括成本壓力)並盡最大努力將該等成本維持在合理水平。

雖然如此，我們亦在業務中見到多項有利跡象。如上文所述，我們一直保持著自二零一四年初起同店銷售的增

長勢頭。此外，我們正開設新專門及主題零售點，其概念旨在把握二零零三年之後區內嬰兒出生率不斷增長的機遇，皆因出生率上升將轉化成對舒適寬惠、有利足部發育兼備日常功能的童裝鞋履及鞋墊的更高需求。此外，我們正按照計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設零售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上海設有四間零售點，主要銷售「Josef Seibel」品牌的鞋履。我們亦向中國的批發客戶出售其他品牌的鞋履。我們預期二零一四年中國的零售點數目及銷售額均會錄得穩健增長。

憑藉我們在香港及區內經營超過50年的雄厚歷史，我們有信心，我們的企業文化及核心價值將一如以往，引領我們克服未來的挑戰。為配合上述目標，於上市後，我們亦已實施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共同努力實現符合期望的企業道德及管治標準。此外，我們亦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一直關注員工的需要及為社會作出貢獻。如閣下於「企業社會責任」一節所見，我們視培育人才為我們的業務及所身處社會的最終成就。在此時刻，我們將透過一直參與各項社會活動，繼續努力培育人才。

鑒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我們將力求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業績及優化股東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港大零售向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成員、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以及業務夥伴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彼等對本公司一直以來的支持。

主席
莊學海





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朱俊豪先生(「Dominic」)及朱俊華先生(「Haeta」)樂意與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後，我們現時的業務運作及策略以及本公司未來的前景。

問：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成功上市之後，本公司及其業務是否有任何重大轉變？

Dominic: 首先，我必須衷心感謝各位同事，若非他們在整個過程中盡心盡力，上市過程便不可能如此順利。於上市後，就我所見本公司的業務並無任何重大轉變，原因是我們開業至今已超過50年。我們的業務運作暢順，工作體制及作業流程完善。然而，我們已補充資源以助提升能力，以符合各項監管及企業管治規定。我們對進一步提升現有體制及流程採取積極態度。

問：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策略是什麼？

Haeta: 我們高度重視我們的核心競爭力(見下表)，令我們在市場上具備競爭優勢，並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增添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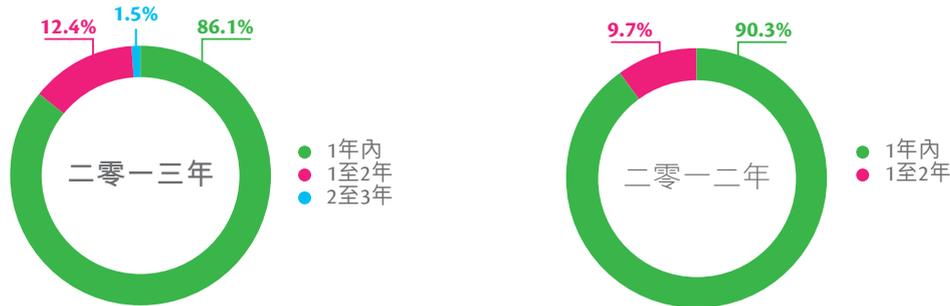
核心競爭力	概況
著名歐洲傳統品牌的獨家分銷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著名歐洲傳統鞋類品牌建立獨家及長期的業務關係取得歐洲舒適及休閒鞋類品牌的獨家分銷權
大眾市場的品牌定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優良記錄，於經營地區為可支配收入不斷增長且人數不斷增加的中產階層人士帶來實惠的產品顧客的品牌及渠道忠誠度高，原因為我們已證明我們有能力迎合顧客需求及提供適合顧客的優質時尚舒適鞋類產品
品牌培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能夠為我們的零售平台引入新鞋類品牌，以吸引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客戶群透過開設專門店擴大經營規模，「橫向擴展」受歡迎的鞋類品牌
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能力與經銷品牌攜手合作，改善其供應鏈管理善用我們的本地知識及就針對亞洲市場的新產品開發為各品牌提供建議，如產品本地化
廣闊完善的零售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目前在香港、澳門及台灣經營廣闊的零售網絡透過不同的零售平台提供優質服務，為廣泛消費者帶來優良的購物體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獨家經銷品牌的專門店銷售超過18個歐洲鞋類品牌的多品牌零售平台



問：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業務如何？我們有哪些方面做得好及有哪些方面需要改進？

Haeta: 整體上，我們實現了預期的銷售水平。我們已關閉了部分經營利潤率偏低的零售店舖。為配合我們在香港及台灣的擴展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隨著市場租金開始回復穩定，我們再次新增零售店舖。香港的零售行業出乎意料地放緩，加上我們提高了給予銷售團隊的銷售獎勵，令我們的利潤率有所下降。因此，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的同店銷售錄得大幅增長。縱然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錄得毛利350,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7,000,000港元)，毛利率亦維持於63.7%的健康水平(二零一二年：64.7%)。為支援我們在二零一四年擴展零售網絡的計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底訂購更多存貨，令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的226日推高至二零一三年的261日。我們的存貨貨齡仍然維持在健康狀態。在我們的存貨中，86%以上的存貨貨齡屬一年以內，而僅有約1.5%的存貨貨齡介乎兩年至三年。我們繼續秉持精簡物流的策略，尤其使我們能夠在每年最後一季的零售業傳統旺季中不斷加強所擁有的優勢。

下圖為於各報告期末的存貨貨齡分析：



問：你對二零一四年及以後的前景有何評估？

Dominic: 如之前與本公司股東的通訊中所述，我們已因應目前市況制訂對策以發展業務。首先，我們現正將業務擴展至中國。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已經在上海為部分品牌設立四間零售點。於二零一五年之前，我們預期在中國將設有31間零售點。同時，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已開始向海南省的免稅店分銷「Clarks」的鞋類產品。此舉有助我們將網絡延伸至不同客戶層。此外，我們亦已開始在上海及北京分銷「The Flexx」的鞋類產品，皆因真正的國外品牌較受當地消費者歡迎，而「The Flexx」正好源自意大利。

Haeta: 我們亦正加強在現有市場的零售業務。我們計劃透過在香港及台灣開設新自營店及百貨公司專櫃，擴展我們的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之前，我們預期將在該等經營地區增設35間零售點。對於我們目前經營的若干品牌，我們正積極參與其設計及生產過程，協助該等品牌向合適及更優質的生產設施採購。此外，我們在產品設計過程中提供協助及建議，以迎合當地消費者的喜好，並幫助委託人監督物流管理，以盡量發揮我們銷售渠道的實力。此舉更進一步幫助我們的委託人收集新推出鞋類產品的銷售反應以及與供應商就庫存單位發展通力合作。反過來說，此舉亦有助改善及精簡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從而優化我們的成本管理。

Dominic: 此外，我們計劃透過引入及推廣新的國際品牌及產品線來擴大我們的鞋類產品組合，使品牌組合及產品類別更多元化。例如，於二零一三年夏季，我們引入以年輕女性消費群為目標的巴西鞋類品牌「Petite Jolie」。近期，我們亦已推出專營兒童鞋類及鞋墊產品的新專門及主題零售點。我們對該等新產品線的成功及其日後將為我們的業務經營作出的貢獻寄予厚望。

Dominic與Haeta: 最後，管理團隊正一絲不苟地執行上述策略，確保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應有的價值。加上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及所擁護的價值，我們有信心我們將能克服在二零一四年將面對的種種挑戰。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零售業務收入為496,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442,000,000港元上升12.3%。我們亦於本年度的可資比較期間內就可資比較零售點銷售額錄得15.1%的升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升幅為1.8%），主要是由於我們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有效地提高成銷比率所致。當我們正在調整現有策略地點的零售點組合時，使得零售點數目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2間，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2間，我們仍能令零售點在收入及毛利方面均錄得增長。

香港

由於我們在香港擁有59間零售點，故香港業務仍然貢獻了大部分的銷售額。我們於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零售收入錄得的按年增長率為14.4%。

台灣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將台灣的零售點數目增加至47間。於台灣產生的收入於本年度錄得7.5%的增幅。由於我們在台灣市場所建立的經濟規模效益已漸見成效，故我們能夠保持於台灣所產生收入的增長。本集團已物色多間合適的百貨公司以便我們進駐，以配合二零一四年的擴展計劃。管理層預期在台灣業務引入及採用更有效的經營及財務監控及措施，將有助於在二零一四年進一步提高經營利潤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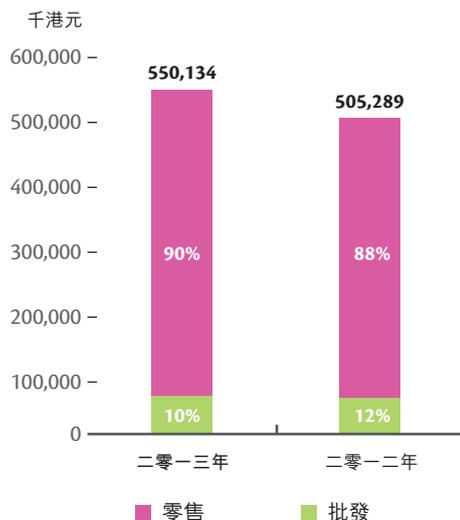
澳門

本集團已調整其在澳門的零售點組合，以提高零售點在展示範圍使用率及每次惠顧銷售額的效益。因此，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關閉在澳門的一間零售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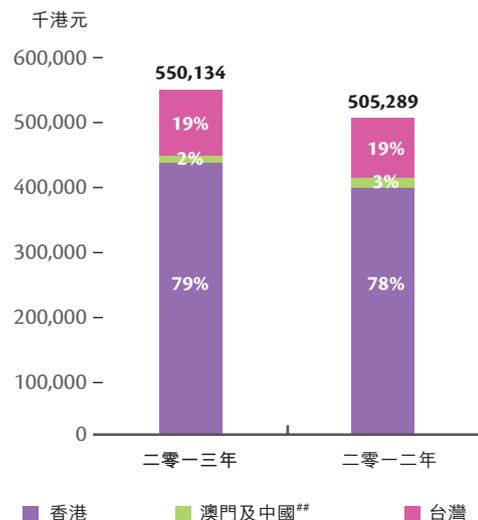
中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上海設有四間零售點，主要出售「Josef Seibel」品牌的鞋履。管理層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於中國的零售點數目及銷售額均會錄得增長。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入



按地域劃分的收入



** 於中國的分銷自二零一三年開始

批發業務

本集團的批發業務是我們整體業務的另一主要分部，並與我們的零售業務有互補作用，原因是我們的批發客戶在出售我們的鞋類產品時表現出色。管理層預期這個分部會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我們將繼續投入合理水平的業務資源，以維持目前的業務規模。於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本集團開始在上海及北京分銷「The Flexx」的鞋類產品及向海南省的免稅店分銷「Clarks」的鞋類產品。

財務回顧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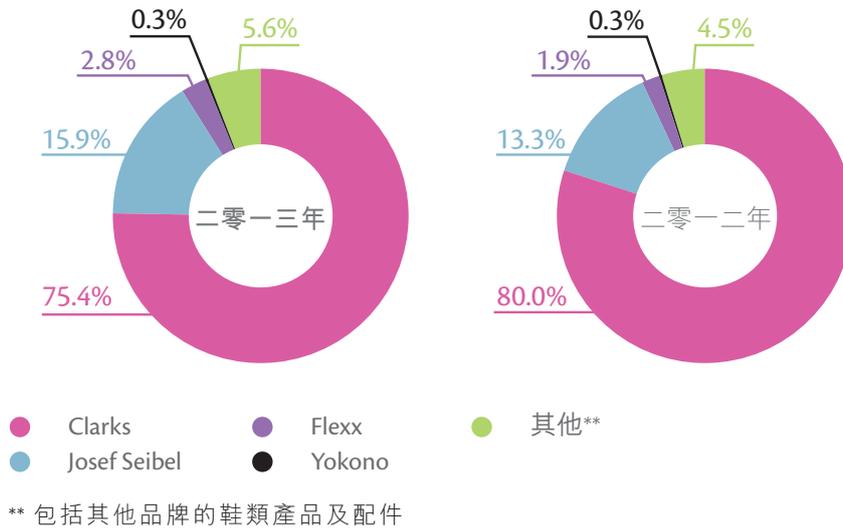
本集團業務於本年度的收入為550,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505,300,000港元上升8.9%。

在根據獨家分銷協議進行的主要品牌銷售額方面，與二零一二年相比，這些品牌於本年度各自的銷售額均有出色表現。「Clarks」鞋類產品的銷售額已增加2.6%。「Josef Seibel」鞋類產品的銷售額一直維持30.5%的預期增長率，這項表現指標實在令人鼓舞，再次肯定了我們在目標市場引入及營造優質品牌的策略。「The Flexx」及「Yokono」鞋類產品銷售額亦分別錄得60.2%及34.7%的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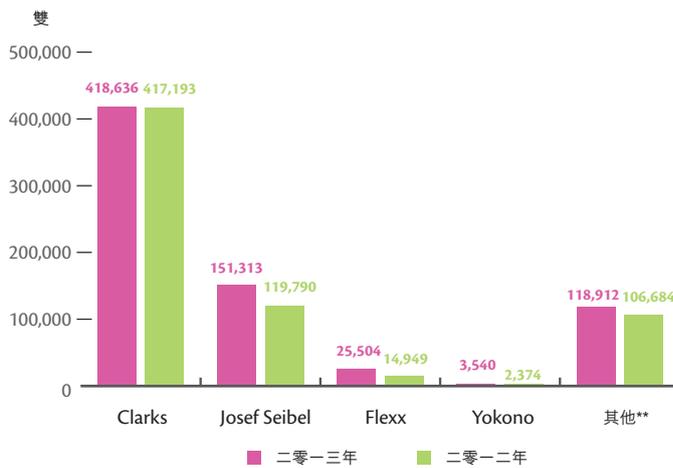




按主要品牌劃分的收入 (以港元計值)



按主要品牌劃分的收入 (以每雙計算)



每雙平均售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59間零售點、在澳門經營兩間零售點、在中國經營四間零售點，以及在台灣經營47間零售點。於二零一二年同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54間零售點、在澳門經營三間零售點，以及在台灣經營45間零售點。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於本年度的已售貨品成本為199,800,000港元，佔收入的36.3%（二零一二年：178,300,000港元，佔收入的35.3%）。已售貨品成本的增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銷售活動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毛利等於收入減已售貨品成本）為350,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327,000,000港元上升7.1%。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為63.7%（二零一二年：64.7%）。如本年報第4至5頁所載的主席報告所詳述，受到各項因素影響，我們於本年度下半年須提供更大折扣，以應對一般消費者及旅客消費意欲低迷的情況，毛利率因而出現輕微跌幅。



折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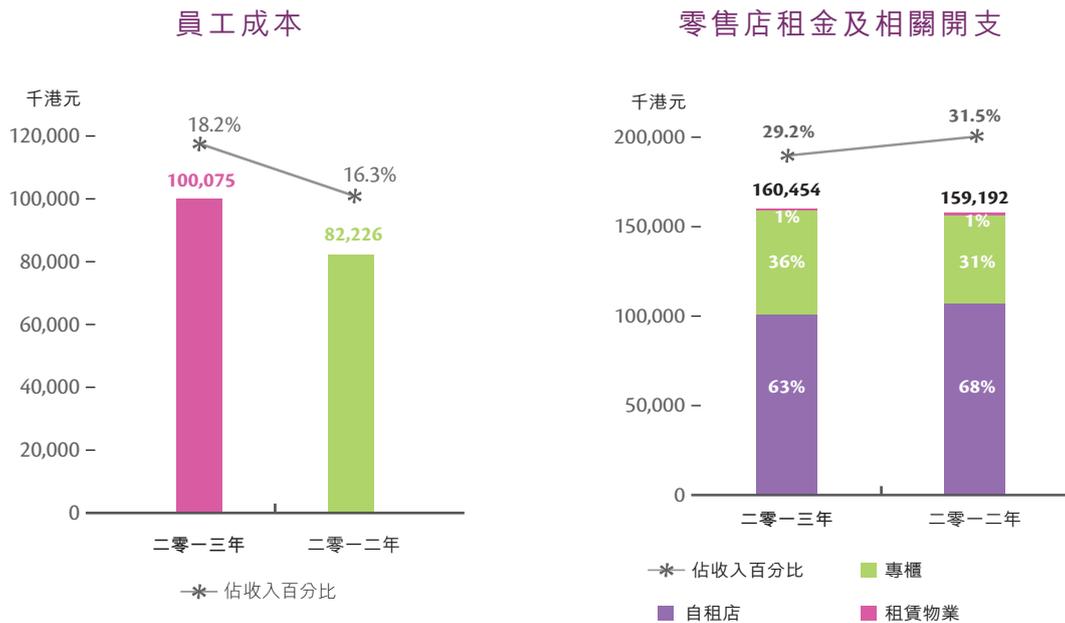
折舊佔本年度收入的2.2%(二零一二年：2.1%)。

員工成本

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為100,100,000港元，佔收入的18.2%(二零一二年：82,200,000港元，佔收入的16.3%)。整體員工成本的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員工人數增加，以及本年度因銷售額增加而令佣金(作為薪金的一部分)普遍增加所致。由於零售業的人才仍然供不應求，因此作為策略性措施，我們亦於二零一三年提升員工的整體薪酬水平。

零售店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於本年度的零售店租金及相關開支為160,500,000港元，佔收入的29.2%(二零一二年：159,200,000港元，佔收入的31.5%)。該減幅乃主要由於在本年度內我們的自租店數目減少所致。我們於本年度內的專營權費用為57,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9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透過該等專營權作出的銷售額相應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為1,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為我們就台灣辦公室物業的按揭融資以及與銀行訂立的貿易相關融資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1.7%至3.2%(二零一二年：1.6%至3.2%)。

上市開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開支其中約4,900,000港元的部分於本年度內入賬為開支，而3,100,000港元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為開支。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100,000港元，減少9,100,000港元或30.2%至本年度的21,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撥付作為其營運資金。我們亦已從於上市期間募集的資金取得額外的財務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為89,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21.1%。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為10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7,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33.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主要包括我們就台灣辦公室物業的按揭)為14,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8.4%。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幣、新台幣、歐元及美元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澳門幣的貨幣市場相對較小且並未完善。因此，我們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將大量澳門幣兌換為港元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新台幣的兌換受到關於申請對外匯款的多項政府規則所限制及監管。鑒於上述各項，因各個政府可能施加的監控以及各個外匯市場的深度及闊度，上述貨幣的未來匯率可能會較當前或過往匯率大幅波動。各項匯率亦可能受到當地及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局變化以及各種貨幣的供求情況影響。各種貨幣兌港元的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422名僱員(二零一二年：394名)。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慣例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於本年度內，我們已進行多項培訓活動(例如對產品及服務知識、管理技巧以及當地消費者法例的培訓)，以提高銷售服務的質素。

股份資料

本公司股份已按2.13港元的價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為1.79港元，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錄得的2.45港元，而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錄得的1.46港元。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確認分派並向其當時的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20,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結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合共約為8,00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預期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股東回報總額

股東回報總額(「股東回報總額」)按股份的資本收益及股息計算。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的股東回報總額約為負24.9%，猶如已於二零一三年內已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港大零售以引入國際著名品牌及改善大眾生活質素為使命。於二零一三年，在不斷追求品牌卓越表現及擴展零售網絡的過程中，港大零售作為社會企業其中一員，亦致力承擔多項社會責任。

培育人才

港大零售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參加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舉辦的工作實習計劃（「工作實習計劃」）。工作實習計劃為工商管理學高級文憑課程其中一個組成部分。工作實習計劃的主要目的為(i)透過於企業機構工作令學生體驗真實的職場挑戰，(ii)透過培養團隊精神、解決問題的技巧、實用技巧、正確的工作態度及價值觀，幫助學生適應從學習到工作的轉變，及(iii)提高學生的就業能力。合共有39名學生參加是次工作實習計劃。港大零售為學生提供為期一天的公司簡介課程，讓學生了解公司背景、港大零售所經營的品牌及平台，以及我們各部門的一般運作。港大零售亦指派導師，讓學生參與零售業務、市場推廣、視覺營銷及存貨管理等日常工作。工作實習計劃非常成功，學生在完成90個工時後更可獲發證書。

鼓勵創意

港大零售為青年議會所舉辦的二零一三年青年創業大賽(2013 Young Entrepreneur)的其中一個「星級」贊助機構。參賽隊伍需要提交創意業務計劃，並與青年議會的專業顧問會面以交換意見。為幫助彼等制定及執行業務計劃，專業顧問會就彼等的經營模式提供寶貴意見及指引，並與參賽隊伍分享關係網絡。於進行多輪面試後，勝出隊伍會獲青年議會頒贈150,000港元作為啟動資金。港大零售關懷下一代的成長及發展。此比賽有助培育及鼓勵初露頭角的企業家發揮創新思維，點燃新企業的未來及發展。

提倡環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港大零售參加新世界單車慈善錦標賽2013。這次賽事的主題為推廣騎單車用作消閒康樂或短途代步用途，從而提倡健康及低碳文化。憑藉全力以赴及團結一致的精神，我們的隊伍在公司組別單車賽事中贏得亞軍獎項。此外，作為賽事的金贊助，港大零售為這次賽事捐出100,000港元以示支持。

關懷下一代

港大零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與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聯合舉辦兒童足部護理講座。講座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順利舉行。仁濟醫院艾王忠椒育嬰園的家長獲邀出席是次活動。我們亦邀請註冊脊骨神經科醫生講解人類足部結構及兒童成長期間常見的足部問題，以及提供有關正確選擇合適鞋類產品的有用資訊。所有出席家長亦獲得本集團贊助的鞋類禮券，讓其子女可親身感受我們品牌旗下兒童鞋類產品舒適度與時尚兼備的特點。



關愛僱員

港大零售理解到我們的僱員就是我們的重要資產，亦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承諾為全體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並設有適當的獎勵計劃以供他們在企業內不斷進步。

於二零一三年，港大零售提供的培訓計劃涉及多個不同範疇，包括但不限於零售技巧、產品知識、管理技巧及人際關係技巧。提供的培訓總時數約為4,400個小時。這些培訓有助提升僱員在業務運作中的生產力及效率，對我們的業務及產品以及他們自身的發展有更清晰及更深入的了解。

除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外，港大零售亦透過定期舉行零售派對，提倡團隊精神及對本公司的歸屬感。我們向銷售業績優異及有明顯進步的零售員工頒發證書，表達對他們的嘉許及感謝他們為我們的業務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

獎項及嘉許

本集團的零售點品牌(包括S.Culture、Clarks、Josef Seibel及SCOOPS)獲香港旅遊發展局推行的優質旅遊服務(「QTS」)計劃認證。特別是，S.Culture亦於「優質商戶獎2013」(QTS Merchant Award 2013)中獲頒授10年優質旅遊服務商戶嘉許狀，作為對其連續十年獲得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證的肯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朱兆明先生，75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指任為董事會副主席。朱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提供建議。彼於批發及零售鞋類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自一九七四年九月起一直擔任港大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董事。朱先生目前亦為德強有限公司、Cobblers Limited、Shoe Mart Company Limited及Advertiser's Media Agency Limited(全部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及K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兼股東。

朱先生現時為香港潮商互助社有限公司的永遠榮譽社長、潮僑工商塑膠聯合總會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香港潮安同鄉會有限公司的第四副會長(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和董事。朱先生為朱俊豪先生、朱俊華先生(二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朱婉芬女士(本公司業務關係總監)的父親。

朱俊豪先生，4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朱俊豪先生已加入本集團長達16年。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朱俊豪先生現為港大百貨有限公司、德強有限公司、Cobblers Limited、Shoe Mart Company Limited及Advertiser's Media Agency Limited(全部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及K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兼股東。

除管理我們的業務外，朱俊豪先生亦為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的副主席、香港青年議會的副主席、香港區潮人聯會有限公司的常務會董、秀茂坪區少年警訊的名譽會長及職業訓練局工商管理學科顧問委員會業界關係發展委員會的成員。於二零零九年，朱俊豪先生獲頒第十一屆世界傑出華人獎。朱俊豪先生為朱兆明先生的兒子及朱俊華先生的胞兄(二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朱婉芬女士(本公司業務關係總監)的胞弟。

朱俊華先生，4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卡爾頓大學，獲授文學士學位。朱俊華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朱俊華先生主要負責擴展零售網絡，以及監察本集團的鞋類零售業務。近年，朱俊華先生亦參與促進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彼現為港大百貨有限公司、德強有限公司、Cobblers Limited、Shoe Mart Company Limited及Advertiser's Media Agency Limited的董事以及鞋文化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員(全部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朱俊華先生亦為K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兼股東。

朱俊華先生現為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發展基金的副主席、香港青年議會的理事、香港區潮人聯會有限公司的常務會董及仁愛堂彭鴻樟幼稚園的校監。朱俊華先生為朱兆明先生的兒子以及朱俊豪先生的胞弟(二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朱婉芬女士(本公司業務關係總監)的胞弟。



非執行董事

莊學海先生，5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指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港大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董事。憑藉於香港業務管理及投資方面逾30年的經驗，莊先生向管理團隊提供管理建議及策略指引，並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莊先生亦為K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及Chung Nam Fashion Limited(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各自的董事兼股東。

莊先生自一九七九年五月起加入中南集團。彼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擔任中南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南鐘錶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莊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一直擔任香港表廠商會有限公司的名譽會長。彼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擔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鐘錶科技中心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彼亦為香港潮安同鄉會有限公司的永遠名譽會長。莊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六月在南加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九年六月在同一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南加州大學Beta Alpha Psi榮譽協會的會員(一九七六年)、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的榮譽資深會員(二零零四年)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二零零八年)。莊先生為莊學山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莊學熹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的同胞兄弟。

莊學熹先生，5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港大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董事。彼向管理團隊提供管理建議及策略指引，並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莊先生亦為K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及Chung Nam Fashion Limited(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各自的董事兼股東。

莊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中南集團擔任銷售經理。彼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擔任中南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及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擔任中南鐘錶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香港表廠商會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主管。莊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六月在南加州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理學士學位。莊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出任昶洧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雷風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更改其中文名稱))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529)的董事。莊先生為莊學山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莊學海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的胞弟。

余福倫先生，56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位。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澳洲維多利亞科技大學取得商業碩士學位(遙距課程)。余先生現為K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

余先生於金融、會計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一直擔任中南股份管理有限公司的集團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一直擔任Oasis Pacific Rim Limited的行政總裁。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擔任三星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61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尹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授會計學高級文憑。彼自一九八九年六月及一九八三年十月起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尹先生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30餘年，在審計及諮詢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七月加入Coopers & Lybrand，並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接納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退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尹先生為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的成員，並於多個慈善及服務機構擔任董事會成員。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分別擔任瑞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6)及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現為下列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MR	紐約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1109	香港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52	香港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8	香港
銳迪科微電子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RDA	紐約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港交所：2880；上交所：601880	香港；上海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3816	香港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港交所：2607；上交所：601607	香港；上海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上市)	636	香港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上市)	6138	香港

邱達宏先生，66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邱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十一月在香港大學畢業，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在哈佛商學院完成其進階管理課程而畢業。彼於二零零四年獲比利時國王加冕騎士勳章。

彼為雅芳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的顧問，該公司為香港的家居紡織品領先製造商，在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地區擁有自家的零售分銷網絡。彼於一九七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任職於香港貿易發展局，於該局在德國、意大利、日本及美國的貿易辦事處擔任多個海外職位後率領其國際業務。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大新銀行擔任高級業務顧問，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56)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香港工業總會的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完成其任期後退任。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彼擔任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的非全職顧問。



林文鈞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赫爾大學，獲頒授策略營銷學碩士學位(遙距課程)。

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4)的董事總經理。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Aeon Stores Co., Ltd.，於零售及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為Aeon Stores Co., Ltd.的董事及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退任董事會後獲委聘為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的顧問，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為止。林先生現為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12)的行政總裁策略師。彼亦為香港又一村獅子會的創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陳美燕女士，58歲，獲委任為行政總監。彼亦為港大百貨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七七年一月加入港大百貨有限公司，於過去37年的任職期間內在本集團不斷晉升至更高職位。彼一直協助本集團的創辦人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一般船務、貿易融資及庫務管理事宜。陳女士現時負責本集團的一般行政、人力資源及貿易融資管理。

陳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九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聯同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管理學文憑。

陳慧敏女士，51歲，獲委任為銷售總監。陳女士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在嘉諾撒聖心書院商科取得秘書及行政學證書。彼亦報讀多項秘書培訓計劃及課程，其中包括倫敦商會商業教育計劃的簿記課程及由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秘書商務英語寫作技巧證書課程。

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銷售及營銷以及在香港及台灣發展鞋類銷售網絡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一間擁有超過200間店舖的區域鞋類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的零售業務。

朱婉芬女士，44歲，獲委任為業務關係總監。彼亦為港大百貨有限公司的董事。朱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港大百貨有限公司。朱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卡爾頓大學，獲頒授經濟學文學士。朱女士曾協助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公共關係領域的早期發展，於香港及中國零售業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朱女士現為香港加拿大同學會的主席、香港潮州商會婦女委員會的委員、香港區潮人聯會有限公司的會董及中國傑出女企業家協會的香港區聯絡人。朱女士獲中國傑出女企業家協會評選為2009年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及2010年中國創新力女企業家。於二零一零年，朱女士更獲得由亞太華商領袖聯合會、亞太文化•財富報及亞太文化財富論壇聯合頒發的2010亞太最具創造力之華商領袖•女企業家大獎。朱女士為朱兆明先生的女兒以及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的胞姊，彼等全部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振峰先生 (前稱馬家強)，43歲，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馬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在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校外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馬先生於風險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註冊內部審計師，並持有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所頒發的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專業資格認證。

馬先生積極參與會計專業的事務及活動。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的理事，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委員會成員。

馬先生亦於管理香港上市公司事務及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為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8) 的執行董事。馬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分別擔任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3) 及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46)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彼擔任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28)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2)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3)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恒先生，34歲，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周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九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經理。

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和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十分重要。董事會承諾維持穩健、透明及合理的企業管治框架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適用及可行的其他相關措施。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評估其成效。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已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自有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有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有關僱員(「有關僱員」)就其買賣本公司證券而制定書面指引(「書面指引」)，其條款的嚴謹程度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就此而言，「有關僱員」包括因其有關職務或工作而很可能掌握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就本公司所知，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違反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及經驗。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組成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會 (包括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總數：9名)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兆明先生(副主席)	莊學海先生(主席)	尹錦滔先生(附註2)
朱俊豪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莊學熹先生	邱達宏先生
朱俊華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余福倫先生	林文鈿先生
總數：3名	總數：3名	總數：3名(附註1)
佔董事總數百分比：33.3%	佔董事總數百分比：33.3%	佔董事總數百分比：33.3%(附註3)



附註：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下限：3名(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
2. 具備會計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
3.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1/3席位(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

董事會內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平衡，以及三分之一的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17至20頁。

董事會的責任及權力轉授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察本公司的事務，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董事會委派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執行其決策及日常運作。為營運本公司業務而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授予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職能已正式制定書面指引。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以確保其仍符合本公司需要。

本公司管理層會通知董事有關其職責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操守、業務及發展的最新資料。管理層及時向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提供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資料及充分說明，以使董事會可就將有待其通過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在董事要求及查詢下，管理層亦會向董事提供額外資料。本公司亦會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和規章的最新變動資料，以及與本集團業務運作及活動相關的適當資料。董事會及各董事可於需要時分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以獲取彼等於履行職責時所需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

非執行主席與聯席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分工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予以區分，且並非由同一人士出任。莊學海先生擔任非執行主席的職位，而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則擔任聯席行政總裁的職位。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之間的角色及職責分工已清晰界定並以書面方式列出。

非執行主席為董事會提供領導及管理職能。彼須負責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得有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所討論事項的適當簡報，並及時收到足夠、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彼亦須首要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履行其職責並及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當事項。為達到此目標，彼須鼓勵董事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及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彼亦鼓勵有不同觀點的董事提出彼等的關注，並預留足夠時間討論有關議題，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公平地反映董事會的共識。主席亦透過定期會面及電話對話，與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保持頻密接觸。彼負責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保持建設性關係。於報告期間，主席曾於執行董事不在場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聯席行政總裁根據董事會所通過的策略、政策及方案，領導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彼等負責將董事會制訂的目標轉化成對願景、使命、目標及相應策略、計劃及預算的陳述，並加以有效落實。聯席行政總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彼等得到管理層全力支援，而管理層提供相關資料及建議，方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財務管理、業務發展或策略領域方面的適當且均衡的技能及知識。彼等將監督管理層在實現既定企業目標方面的表現，並監察本集團的績效匯報。彼等亦可協助提供有關策略、政策及操守準則等事宜的獨立判斷。彼等的角色可用於確保清晰及準確地匯報財務資料，致使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監控及系統，令董事會可保持高度遵守財務及其他匯報規定，以及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透過提出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為本集團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有利貢獻。彼等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並透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會議而分享彼等的觀點。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已分別自彼等各自取得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彼等的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當人數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前提為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將根據前項所述的細則條文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日期均預先編排，讓董事有機會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在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加入特定事項前，會先行諮詢董事意見，且議程草稿乃傳閱予董事以供評註。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會獲得適當地簡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事項。有關董事會會議連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執行職務和履行職責提供有效方法。

於報告期間，共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有關個別董事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朱兆明先生 ^(附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朱俊豪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朱俊華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莊學海先生	3/3	不適用	1/1	1/1
莊學熹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余福倫先生	3/3	不適用	1/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附註)	3/3	3/3	1/1	不適用
邱達宏先生	3/3	3/3	1/1	1/1
林文鈿先生	3/3	3/3	1/1	1/1

附註：朱兆明先生與尹錦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彼等獲委任後，提名委員會在報告期間概無舉行會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其權力妥為轉授，及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以清晰界定該等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以監察本集團各特定範圍的事務。董事會或會根據章程細則於需要時設立其他董事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規定該等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滙報其決定或建議，惟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滙報時除外。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設立一個常設董事委員會，名為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作為一個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的一般管理委員會運行，藉以增強業務決策的效率。執行委員會監控本集團策略計劃的執行以及本集團全部業務單位的營運，並就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及作出決策。

執行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秘書
<p>執行董事</p> <p>朱兆明先生(委員會主席)</p> <p>朱俊豪先生</p> <p>朱俊華先生</p> <p>成員總數：3名</p>	<p>周永恒先生(保存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公司秘書)</p>

執行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監察本公司策略性目標的實施及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 (i) 就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相關事項進行討論及作出決定；
- (ii) 審閱及討論若干日常監管及營運職能以及任何其他事項；
- (iii) 就本公司擬租賃的物業(不論為香港或海外的寫字樓、倉庫或零售店舖)訂立及執行租賃協議；
- (iv) 為本公司開立銀行賬戶並簽立任何相關文件；及
- (v) 作出及簽署(加蓋本公司公章除外)其認為對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一切相關行動、事項、契據、文件及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主要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完整性、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接觸及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互通所有與財務及會計事務有關的資料。

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委員會主席) 邱達宏先生 林文鈿先生	周永恒先生(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公司秘書)
成員總數：3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百分比：100% 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下限：2次 列席人士：核數師代表、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視適用情況而定)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 (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i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且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iii)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iv)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v) 檢討本公司在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程序)及風險管理的系統；
- (v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以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vi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v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ix) 檢討供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及
- (x)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組織。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有關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一節)並執行下列主要工作：

- 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相關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待批准；
- 接納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中期審閱內的發現報告，並審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管理層提出的推薦建議及相關管理層的回應；
- 檢討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獨立性，並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進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
- 審閱並通過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年度審核計劃，包括審核性質及範圍、應付彼等的費用、彼等的申報責任及工作計劃；
- 審閱專業顧問的內部監控評估計劃；
- 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表現及效能；
- 審閱及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本集團每月最新情況(包括財務資料及業務營運)的範本，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待批准；
- 檢討供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待批准；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合規事宜；及
- 檢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秘書
非執行董事 莊學海先生 余福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達宏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文鈿先生 尹錦滔先生	周永恒先生(保存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公司秘書)
成員總數：5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百分比：60% 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下限：1次 列席人士：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其他管理人員(視適用情況而定)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 (i)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i)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i)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v)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及不會過度；
- (v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vi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有關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一節)並執行下列主要工作：

- 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
- 審閱全體董事的服務協議／委任書；
- 審閱由專業顧問所編製的行政人員薪酬及獎勵報告；及
- 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1,000,000港元及以下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及13(b)。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及A.5.2條成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篩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條件，例如本公司的需要、候選人的品格、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該候選人對履行其職務及責任將付出的時間及努力。如有需要，可對外聘請專業人士進行篩選過程。

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秘書
<p>執行董事 朱兆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p> <p>非執行董事 莊學海先生</p> <p>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鈿先生(委員會主席) 尹錦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邱達宏先生</p> <p>成員總數：5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百分比：60% 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下限：1次 列席人士：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其他管理人員(視適用情況而定)</p>	<p>周永恒先生(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公司秘書)</p>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ii) 制定甄選及提名董事的政策以及物色適當合資格董事以供董事會考慮的程序，並實施已批准的相關計劃及程序；
- (i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iv) 確保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獲提名候選人的足夠履歷詳情，以便彼等就甄選董事會成員作出決定；
- (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i)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vii) 符合及遵守董事會可能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載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本公司亦認同和接納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對提高董事會表現質素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6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須負責從多元化角度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檢討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有關政策及目標將不時作出檢討，以確保彼等在釐定董事會最佳組合時的適切性。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有關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一節)並執行下列主要工作：

- 檢討及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檢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架構、規模、多樣性及組成，以及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劃分；
- 考慮委任朱兆明先生及尹錦滔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待批准；及
- 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的主要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為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資料。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就企業管治職能所進行的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 檢討及審批本集團每月最新情況(包括財務資料及業務營運)的範本；
- 檢討及審批供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 訂立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股東通訊政策及適用於本公司有關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



-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藉此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相關的貢獻。本公司須負責為董事的適當培訓作出安排及提供資金，並適當地重視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本公司將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符合及加強認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亦會為董事籌辦合適的專業發展研討會及課程。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所舉辦有關人民幣前景的午餐研討會及不時在董事之間傳閱有關行業最新發展各類期刊、文章及評論外，董事知會本公司，表示於報告期間內，彼等已接受足夠的相關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的培訓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於二零一三年的培訓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研討會、會議及／或論壇	外部人士或本公司所提供的閱讀資料
執行董事		
朱兆明先生	√	√
朱俊豪先生	√	√
朱俊華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莊學海先生	√	√
莊學熹先生	√	√
余福倫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	√
邱達宏先生	√	√
林文鈿先生	√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並承諾就評估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而向股東呈交全面及適時的資料。載有針對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的獨立報表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13頁。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呈交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於各財政期間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確保已採納合適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董事會將獲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就提呈董事會討論及批准的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的評估。

董事會致力就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及明白的評估。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而發出的聲明載於第45頁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達致其意見時，核數師在概無任何限制的情況下進行審核，並能與個別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管理層接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年度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及應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服務種類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000
非審核服務：	
— 中期審閱	300
—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提供的服務	2,000
總計：	3,300

內部監控

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維持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董事會須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監控的成效。此制度旨在(i)保障股東權益；(ii)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免被濫用；(iii)確保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及(iv)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此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將本公司面對的風險降至合理水平(但其本身並不能消除所有風險)。

董事會為提供有效的內部監控而建立的主要程序包括：(i)一個清楚界定責任與權力範圍的既定管理架構；(ii)一個合適的組織架構而充足地提供必需資料供管理層作出決定；(iii)適當的預算及管理會計監控以確保有效分配資源以及適時提供管理業務活動所需的財務及營運表現指標；(iv)有效的財務申報監控以確保會計及管理資訊得以完整、準確並適時記錄，及檢討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工作。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監控。本公司已委聘外界顧問檢討有關內部監控的成效。有關檢討的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公司秘書

周永恒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全職僱員；而董事會認為彼具備所需的資格及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周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本公司將繼續為周先生提供資金以供在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適當專業培訓。

董事會負責批准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或罷免事宜。公司秘書為董事會及各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秘書。公司秘書應知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彼向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在董事就任及專業發展方面提供協助。此外，公司秘書亦協助確保董事會內的資訊流通良好以及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有關鍵作用。本公司亦認同於其企業訊息的透明度及適時披露的重要性，以便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設立網站www.s-culture.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其中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訊及最新消息及其他資料均可供公眾人士查閱。此外，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經分析師及財經媒體會面，以透過有效的互動溝通而促進本公司發展。

董事會歡迎股東或投資者提出查詢及建議，方法為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葵涌葵德街15-33號葵德工業中心2座11樓F-J室）或電郵至ir@s-culture.com，註明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部。有關查詢將以公開及適時方式處理。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一個溝通機會。本公司的慣例是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其正式委任且為相關委員會成員的代表）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此外，本公司將邀請核數師的代表出席其股東週年大會，以就審核的進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方面回答股東提問。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會就每項實際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表決。本公司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如下：

- (1)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方式為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送交書面請求，逕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要求召開該股東大會的目的必須詳述於書面請求內。
- (2)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則根據章程細則第113條，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須送交有關股東妥為簽署的書面通知，詳述其提名該人士接受推選的意向，以及由被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表明其願意被推選。該等通知應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由寄發該股東大會通知後當日起至該股東大會當日前7日止。

為免生疑，股東必須於已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陳述（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內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文件，以使有關請求、通知或陳述生效。本公司可能按法例規定披露股東資料。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細則。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刊載。

章程文件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則從事鞋類產品的買賣。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連同彼等的註冊成立／成立地點，以及彼等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及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年報第46至4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確認分派並向其當時的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2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2,000港元)。有關股息已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結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相當於合共約8,0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如欲有權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有關地址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收取擬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的資格。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8頁。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總銷售額不足5%。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年內佔總採購額不足88%，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於年內佔採購總額約77%。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儲備於年內的變動以及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載列於本年報第87頁。本集團的儲備變動反映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95,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法例均不設優先購買權條文，而令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捐款金額為438,000港元。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i)鼓勵彼等提升表現及效率，從而令本集團受惠；及(ii)吸引及挽留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包括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i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iv)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諮詢人士、顧問、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在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的規限下按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承授人毋須支付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的可發行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參與者的聯繫人放棄投票後方可作實。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每次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導致於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向該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的股份面值。

有關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本公司自採納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兆明先生(副主席)(委任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朱俊豪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委任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朱俊華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委任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所有委任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莊學海先生(主席)

莊學熹先生

余福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委任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尹錦滔先生

邱達宏先生

林文鈿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08條，朱兆明先生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批准委任朱俊豪先生、朱俊華先生、莊學海先生、莊學熹先生、余福倫先生、尹錦滔先生、邱達宏先生及林文鈿先生為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12條，彼等將擔任職務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1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查，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酬金水平適當。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重大合約(i)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地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本年度結束時仍然生效；或(ii)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一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

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已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若干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予以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強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鴻星物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朱兆明先生的兄嫂/弟婦及侄兒/外甥全資擁有)訂立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德強有限公司同意向鴻星物業投資有限公司租賃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地下G31號舖，總樓面面積約306平方呎的物業(「半島中心物業」)，每月租金為95,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租賃協議的年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半島中心物業已被德強有限公司用作零售店舖之用。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德強有限公司就半島中心物業應付予鴻星物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租金年度上限為1,14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則為85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德強有限公司已支付予鴻星物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租金總額為915,000港元，乃在上述為數1,140,000港元的最高金額以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有關上述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該函件所載的結論如下。

- 彼等並無察覺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彼等並無察覺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彼等並無察覺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本公司就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的過往公告中所披露的最高年度價值總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交易及上述核數師函件，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本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於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並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極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朱兆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5,000	0.23%
	配偶所持權益	1	2,670,000	1.34%
			3,135,000	1.57%
莊學海先生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2	43,755,000	21.87%
莊學熹先生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2	43,755,000	21.87%

附註：

- (1) 該2,670,000股股份由朱兆明先生的妻子黃美香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該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分別由Chung Nam Fashion Limited(佔40,935,000股股份)及Pomeroy Group Limited(佔2,820,000股股份)持有。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各自擁有Chung Nam Fashion Limited及Pomeroy Group Limited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該兩間公司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II) 於相聯法團K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朱兆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75,178	23.25%
朱俊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4,577	1.67%
朱俊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499	0.62%
莊學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6,158	1.68%
莊學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272	1.65%

-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相聯法團股份數目除以相聯法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莊學山先生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附註)	146,085,000	73.04%
K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102,330,000	51.17%
Chung Nam Fash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935,000	20.47%

附註：該等股份分別由K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佔102,330,000股股份)、Chung Nam Fashion Limited (佔40,935,000股股份)及Pomeroy Group Limited (佔2,820,000股股份)持有。莊學山先生擁有K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約37.53%的已發行股本，及Chung Nam Fashion Limited和Pomeroy Group Limited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先生被視為於該三個法團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方交易

有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透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方式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受到投資者歡迎。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估計開支）合計約為90,000,000港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加以動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7,700,000港元，其中約10,400,000港元用作於香港、台灣及中國開設新零售點，約23,000,000港元用作結清應付現有股



東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尚未償還款項，約2,000,000港元用作翻新香港及台灣的零售點，及約2,300,000港元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方式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莊學熹先生、朱兆明先生及KTS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而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向本公司提交的不競爭承諾確認書，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2至3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罷免的問題；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及檢討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提呈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一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代表董事會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莊學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Deloitte. 德勤

致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6至86頁的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吾等的協定聘用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吾等的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而取得合理保證。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呈列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具體情況下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公司的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的審核憑證乃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8	550,134	505,289
已售貨品成本		(199,797)	(178,326)
毛利		350,337	326,963
其他收入	9	467	626
其他收益	10	298	4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1,235)	(188,144)
行政開支		(122,048)	(104,880)
融資成本	11	(1,926)	(1,747)
上市開支		(4,935)	(3,110)
除稅前溢利	12	20,958	30,122
稅項	14	(4,456)	(5,043)
年內溢利		16,502	25,07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7	46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6,529	25,5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6,502	25,0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6,529	25,544
每股盈利 — 基本(港元)	16	0.09	0.17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9,516	51,403
投資物業	18	789	—
遞延稅項資產	19	5,416	4,074
租賃按金		10,706	16,625
		66,427	72,10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60,221	125,8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7,103	67,013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22	—	1,630
可收回稅項		1,61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89,889	28,028
		328,829	222,52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4,293	34,92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	—	4,58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2	—	11,000
應付稅項		1,805	1,392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6	103,966	77,697
		140,064	129,593
流動資產淨值		188,765	92,9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5,192	165,03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26	14,080	15,360
資產淨值		241,112	149,6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2,000	16
儲備		239,112	149,656
總權益		241,112	149,672

載於第46至8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莊學海
董事

朱兆明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000	9,800	—	(304)	108,632	124,128
年內溢利	—	—	—	—	25,079	25,079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465	—	46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65	25,079	25,544
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16	—	(16)	—	—	—
集團重組時對銷	(6,000)	(9,800)	15,800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	15,784	161	133,711	149,672
年內溢利	—	—	—	—	16,502	16,502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27	—	2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7	16,502	16,529
已付股息	—	—	—	—	(20,000)	(20,000)
根據集團重組的股份互換影響(附註27c)	(16)	—	16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7d)	1,500	(1,500)	—	—	—	—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7e)	500	106,000	—	—	—	106,500
就發行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	(11,589)	—	—	—	(11,58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92,911	15,800	188	130,213	241,112

附註：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港大百貨有限公司(「港大百貨」)及德強有限公司(「德強」)(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以及根據附註2所述的集團重組的本公司股本面值。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0,958	30,122
經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181)	(15)
利息開支	1,926	1,747
存貨準備撥回	(2,393)	(4,6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42	10,760
投資物業折舊	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2,565	37,980
租賃按金減少(增加)	2,242	(4,192)
存貨增加	(31,976)	(26,7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414)	(2,5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61	(12,477)
營運所用現金	(2,122)	(7,927)
已付香港利得稅	(6,861)	(7,363)
於其他司法權區已付稅項	(164)	(56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47)	(15,857)
投資活動		
一名關連方還款	1,630	3,945
已收利息	181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43)	(12,196)
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	3,620
向一名關連方墊款	—	(1,1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328)	(5,719)
融資活動		
所籌得的新造銀行貸款	253,741	74,372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06,500	—
償還銀行借款	(228,703)	(48,927)
已付股息	(22,072)	(2,500)
就發行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11,589)	—
向關連方還款	(11,000)	(8,837)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4,580)	4,580
已付利息	(1,926)	(1,7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0,371	16,9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1,896	(4,63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28	32,448
匯率變動的影響	(35)	215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9,889	28,028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為K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KTS International」)，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莊學山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鞋類產品。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上市」)的過程中，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曾進行一系列重組。於集團重組完成前，港大百貨及德強由本公司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CN Fashion Limited(「CN Fashion」)直接全資擁有。為精簡集團實體的股權架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Kong Tai Sundry Goods (BVI) Company Limited(「KTSG」)及Grandasian Retail (BVI) Holdings Limited(「Grandasian Retail」)(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收購港大百貨及德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首次轉讓」)，代價為向S. Culture Holdings (BVI) Limited(「S. Culture BVI」)配發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而S. Culture BVI其後向CN Fashion配發及發行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為繼續實踐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從CN Fashion收購S. Culture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第二次轉讓」)，代價為向CN Fashion配發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第二次轉讓當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CN Fashion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實物方式分派予其股東，而CN Fashion的主要股東KTS International於同日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由集團重組(其中涉及使本公司及多間投資控股公司成為港大百貨、德強與CN Fashion股東的居間公司)而來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呈列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一直存在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經已存在(以較短者為準)。本集團已出售的附屬公司(如附註28所披露)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所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該日經已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僱員利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剝離露天採礦場於生產階段的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的修訂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的修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後，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涉及的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採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已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來源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的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公平值界定為在主要(或在最有利的)市場中於計量當日根據當時市場狀況所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釐定一項負債的公平值時，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的公平值是一個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到或使用另一估值技巧而估計。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運用資產作其最有效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運用資產作其最有效及最佳用途運用的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的披露規定。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續)

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互相抵消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 — 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未生效階段後將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載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修訂，載入有關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彼等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源自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源自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大幅改動並以「經濟關係」的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對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根據報告期末所呈報的本集團金融工具而計算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以下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而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當日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到或使用另一估值技巧而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當日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時，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運用資產作其最有效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運用資產作其最有效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性而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該實體可於計量當日自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第一級內所載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而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即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有影響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所產生的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實際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除附註2所披露集團重組而產生的附屬公司外，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當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並以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總和及(i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過往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會予以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品；
- 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的基準累計，該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的會計政策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以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供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歸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或遞減餘額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擁有人佔用情況結束所證明其用途已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轉讓不會改變所轉讓物業的賬面值，亦不會就計量及披露目的而改變該物業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始計量。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當投資物業被出售或永久不再可供使用且預計不能從其出售中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則終止確認該項投資物業。終止確認該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投資物業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乃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元素，則本集團根據各元素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結果，將各元素分開評估以歸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楚顯示兩個元素均為經營租賃，則於該情況下，整份租賃會歸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於訂立租賃時按租賃的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中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一般會歸類為融資租賃併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銷售價格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視何者適用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金融資產而言，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一般信貸期的次數增加、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權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移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方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完全只會在責任獲免除、撤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經修訂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逾該資產於過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會按該日期的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一項的權益累計列賬。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相當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加入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貸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得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的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期有關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將無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風險而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估計減值虧損

倘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本集團將考慮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予以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估計減值虧損(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54,7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441,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1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9,000港元))。

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有事項或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時，即對存貨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須使用對存貨的狀況及可銷售性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倘其後售價下降或作出銷售所需成本增加，則可能產生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160,2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5,852,000港元)(扣除累計存貨撥備零(二零一二年：2,393,000港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能夠繼續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比例，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前一年度比較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於附註26披露的銀行借款，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109	82,358
租賃按金	25,483	27,72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34,275	121,54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主要為分別於附註23及24披露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根據掛鈎匯率機制，美元與港元匯兌差異的財務影響極微。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其他外幣風險，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管理層會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銀行結餘、應付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結餘的詳情見附註23、22及26)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最優惠貸款利率、台灣中央銀行的基準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有關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借款(二零一二年：銀行借款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尚未償還。上浮或下調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銀行借款(二零一二年：銀行借款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的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故並無為銀行結餘呈列敏感度分析。

倘銀行借款(二零一二年：銀行借款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的利率上浮／下調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對本集團的年內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減少)增加		
— 由於利率上浮	(492)	(434)
— 由於利率下調	492	434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利率風險。



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倘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面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是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方。

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極輕微，原因為該等款項乃存放於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向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詳情。該表乃根據可要求本集團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範圍，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綫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平均利率	於一年內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6,229	—	—	—	16,229	16,229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2.30	106,173	1,607	4,137	10,373	122,290	118,046
		122,402	1,607	4,137	10,373	138,519	134,275

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2,912	—	—	—	12,912	12,91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4,580	—	—	—	4,580	4,580
應付關連方款項	5.00	11,000	—	—	—	11,000	11,000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2.26	79,770	1,560	4,096	11,693	97,119	93,057
		108,262	1,560	4,096	11,693	125,611	121,549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按要求或於一年內」的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本金總額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00,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的本金額及利息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於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2.47	1,537	—	1,537	1,5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2.47	37	1,537	1,574	1,500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有別，則上述所包含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亦會有變。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來自專注於零售及批發鞋類產品的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為基礎予以識別，而有關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按以下準則定期審閱收入及業績分析：(i)零售及(ii)批發。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 零售：零售渠道指於百貨公司的自營專櫃及自營零售店進行的銷售。
- 批發：批發指向批發客戶進行的銷售，而批發客戶一般在其經營的零售店轉售產品予終端用戶消費者。

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496,274	53,860	550,134	—	550,134
分部間銷售	—	218,499	218,499	(218,499)	—
分部收入	496,274	272,359	768,633	(218,499)	550,134
分部業績	16,446	12,299	28,745	(1,581)	27,164
未分配收入					2,574
未分配開支					(6,854)
融資成本					(1,926)
除稅前溢利					20,95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441,968	63,321	505,289	—	505,289
分部間銷售	—	195,025	195,025	(195,025)	—
分部收入	441,968	258,346	700,314	(195,025)	505,289
分部業績	8,425	22,218	30,643	(1,217)	29,426
未分配收入					7,092
未分配開支					(4,649)
融資成本					(1,747)
除稅前溢利					30,122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的市場利率計算。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且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存貨撥備撥回、上市開支、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考量方法。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考量的金額：				
折舊	10,003	2,239	2	12,2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	—	—	11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並無計入 分部業績考量的金額：				
上市開支	—	—	4,935	4,935
存貨撥備撥回(附註)	—	—	(2,393)	(2,3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考量的金額：				
折舊	7,765	2,995	—	10,7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	—	—	1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並無計入
分部業績考量的金額：

上市開支	—	—	3,110	3,110
存貨撥備撥回(附註)	—	—	(4,635)	(4,635)

附註：存貨撥備撥回並未作出分配，原因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該等金額應歸屬於本集團整體。

按主要品牌劃分的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按品牌劃分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Clarks	414,792	404,434
Josef Seibel	87,670	67,164
Flexx	15,315	9,558
Yokono及Yokono K	1,862	1,382
Petite Jolie	1,719	—
其他	28,776	22,751
	550,134	505,289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根據各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點呈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435,010	393,516
台灣	101,961	96,989
澳門	12,628	14,784
中國內地	535	—
	550,134	505,289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續)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點呈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30,941	38,701
台灣	27,814	29,133
澳門	1,628	194
中國內地	628	—
	61,011	68,028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81	15
佣金收入	95	176
租金收入	84	—
管理費收入	—	226
其他	107	209
	467	626

10.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309	4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	(1)
	298	414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應付關連方款項	164	550
於以下期間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 五年內	1,335	892
— 五年後	427	305
	1,926	1,7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附註13)	8,139	7,214
其他員工成本	88,053	71,742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83	3,270
員工成本總額	100,075	82,226
核數師酬金	1,598	33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a)	199,797	178,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42	10,760
投資物業折舊	2	—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物業(最低租賃付款)	1,866	1,013
— 零售店(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最低租賃付款	99,767	107,886
— 或然租金(附註b)	1,021	372
	100,788	108,258
— 百貨公司專櫃 (包括專櫃佣金)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最低租賃付款	45,624	44,559
— 或然租金(附註b)	12,176	5,362
	57,800	49,921
	160,454	159,192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以等於或高於原成本售予客戶的若干陳舊存貨，以致撥回撥備2,3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35,000港元)。
- (b) 或然租金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營租賃租金減各租賃的基本租金。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朱兆明先生	80	3,088	105	3,273
朱俊豪先生	80	2,084	96	2,260
朱俊華先生	80	2,119	65	2,264
非執行董事：				
莊學海先生	1	—	—	1
莊學熹先生	1	—	—	1
余福倫先生	80	—	—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100	—	—	100
邱達宏先生	80	—	—	80
林文鈿先生	80	—	—	80
	582	7,291	266	8,139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朱兆明先生	—	3,334	93	3,427
朱俊豪先生	—	1,766	82	1,848
朱俊華先生	—	1,887	52	1,939
非執行董事：				
莊學海先生	—	—	—	—
莊學熹先生	—	—	—	—
余福倫先生	—	—	—	—
	—	6,987	227	7,214

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有關彼等的薪酬包括彼等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獲本公司委任。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b) 僱員薪酬

於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薪酬已於上文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津貼	2,995	1,81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84
	3,025	1,899

彼等的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不高於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	2

14.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559	4,811
台灣所得稅	—	204
澳門補充稅	169	160
	5,728	5,175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3	—
遞延稅項(附註19)	(1,365)	(132)
	4,456	5,043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連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年內，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稅率計算。

於年內，台灣所得稅乃就港大百貨台灣分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二零一二年：17%)稅率計算。由於在台灣營運的分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台灣所得稅作出撥備。

14. 稅項(續)

於年內，澳門補充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介乎9%至12%(二零一二年：9%至12%)的累進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於年內的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0,958	30,122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的稅項	3,458	4,97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40	56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19)	(342)
動用此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7)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5	21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79)	4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3	—
其他	155	(362)
稅項支出	4,456	5,043

15.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確認分派並向其當時的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20,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結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建議任何股息以作分派。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二零一二年：零)，惟須獲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16.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於年內已發行的173,835,616股(二零一二年：15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乃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向CN Fashion配發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按每股面值0.01港元資本化發行149,990,000股普通股而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0,588	27,187	5,443	2,801	76,019
匯兌調整	—	281	46	9	336
添置	—	10,436	1,760	—	12,196
出售	—	(2,370)	(216)	—	(2,58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88	35,534	7,033	2,810	85,965
匯兌調整	—	(9)	1	—	(8)
添置	—	10,073	1,070	—	11,143
轉撥至投資物業	(1,186)	—	—	—	(1,186)
出售	—	(4,941)	(371)	—	(5,3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02	40,657	7,733	2,810	90,602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793	15,053	3,403	1,052	26,301
匯兌調整	—	77	7	2	86
年內撥備	660	8,209	1,385	506	10,760
出售時撇銷	—	(2,370)	(215)	—	(2,5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3	20,969	4,580	1,560	34,562
匯兌調整	—	(22)	(4)	—	(26)
年內撥備	658	9,860	1,357	367	12,242
轉撥至投資物業	(395)	—	—	—	(395)
出售時撇銷	—	(4,941)	(356)	—	(5,2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16	25,866	5,577	1,927	41,08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86	14,791	2,156	883	49,5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35	14,565	2,453	1,250	51,403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		
長期租約	—	801
中期租約	11,250	11,600
於台灣：		
永久業權	20,436	20,734
	31,686	33,135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或遞減餘額法按下列年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而計算：

永久業權土地	不適用
租賃土地	使用直線法於租約年期
樓宇	使用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或按2%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使用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或按25%至33 $\frac{1}{3}$ %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使用直線法按33 $\frac{1}{3}$ %至50%
汽車	使用遞減餘額法按30%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1,1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6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395
年內撥備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長期租賃下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為23,020,000港元。該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的估值計算。

公平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釐定，並假設以各項物業權益的現狀出售有關物業權益，以及參考於類似地點的類似物業的可供比較市場已知交易及於相關市場的現存條件而定。該等可供比較物業乃就各項物業的所有各自優點及缺點分析及仔細權衡計算以得出價值的公平比較。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



18.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平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商用物業單位	23,020	23,02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使用直線法於租賃年期或按2%(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年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相關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922	20	3,942
於損益中計入(附註14)	110	22	1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2	42	4,074
於損益中計入(附註14)	846	519	1,3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0)	(20)
匯兌調整	—	(3)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78	538	5,41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的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為4,3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08,000港元)(須得到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已就有關虧損3,0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餘下虧損1,3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9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將於二零一八年屆滿的虧損6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與一間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有關而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為2,2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65,000港元)。概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原因為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該等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20.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60,221	125,852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340	36,293
應收票據	16,551	13,267
減：呆賬撥備	(118)	(119)
	54,773	49,441
租賃按金	14,777	11,100
其他按金	1,463	1,723
預付款項	3,705	2,691
其他應收款項	2,385	2,058
	22,330	17,572
	77,103	67,013

零售銷售於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進行。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款項，並在扣除專櫃佣金後將餘額支付予本集團。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零售店進行的銷售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就批發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46,747	40,599
31至60日	2,962	2,945
61至90日	2,323	3,893
超過90日	2,741	2,004
	54,773	49,441

就批發銷售而言，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透過外在來源檢查該等客戶的過往拖欠記錄。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將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視為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總賬面值為5,0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97,000港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已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61至90日	2,323	3,893
超過90日	2,741	2,004
	5,064	5,897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可收回。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19)	(113)
匯兌調整	1	(6)
年終結餘	(118)	(119)

結餘總額為1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9,000港元)且與批發客戶有關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已計入呆賬撥備。賬齡超過一年且無後續償付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已悉數計提撥備，此乃由於過往證據顯示該等款項無法收回。

目前並無與按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相關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變動(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已貼現予銀行的應收票據，有關資產並非全部符合終止確認的資格：

	附有全面追索權且已貼現予銀行的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票據的賬面值	16,551	13,267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6,551	13,267
持倉淨額	—	—

根據上述安排，本集團按全面追索權基準，透過貼現應收票據以換取現金，向各銀行轉讓收取來自應收票據的現金流的合約權利。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全數確認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該等應收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而相關負債經已確認並計入負債，作為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的銀行貸款。

22.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指應收朱俊豪先生(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屬於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關連方的最高尚未償還金額為1,6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3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應付關連方款項指來自朱兆明先生(本公司董事兼KTS International的主要股東)及黃美香女士(朱兆明先生的親密家屬)的貸款。該等款項乃按香港最優惠借貸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實際年利率為5厘(二零一二年：5厘)。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當時的市場利率每年0.01厘至0.70厘(二零一二年：0.01厘至0.75厘)計息。

下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已計入銀行結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966	700
美元	—	50
澳門元	—	87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529	6,892
應計開支及已收客戶按金	18,064	19,940
應付股息(附註)	—	2,072
其他應付款項	3,700	6,020
	34,293	34,924

附註：該款項指應付CN Fashion的股息，屬於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3,718	4,758
31至60日	6,614	1,184
61至90日	2,176	912
超過90日	21	38
	12,529	6,8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8,423	771

2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屬於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自上市取得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

26.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0,860	20,140
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的貸款	16,551	13,267
信託收據貸款	80,635	59,650
	118,046	93,057
有抵押	70,001	63,155
無抵押	48,045	29,902
	118,046	93,057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03,966	76,19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80	2,78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840	3,840
五年以上	8,960	10,240
	118,046	93,057
減：列為流動負債而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03,966)	(77,697)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14,080	15,360

*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預計還款日期計算。

** 計入103,9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7,697,000港元)乃1,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而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二年：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但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上述銀行借款按台灣中央銀行的基準利率加每年0.65厘至1.25厘(二零一二年：0.45厘至1.2厘)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5厘至2.5厘(二零一二年：1.625厘至2.25厘)計息。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浮動利率借款	1.7%–3.2%	1.6%–3.2%

為取得銀行借款的已抵押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2。

獲關連方擔保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5,000,000	5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增加	(b)	495,000,000	4,9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股份	(a)	1	—
於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	(c)	9,999	—
資本化發行	(d)	149,990,000	1,500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e)	50,000,000	5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向CN Fashion按面值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為本公司提供初期資金。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額外增設4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增至5,000,000港元。
- (c) 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從CN Fashion收購S. Culture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CN Fashion配發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1,499,900港元已獲批准撥充資本，並應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49,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50,000,000股普通股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2.13港元發行。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所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股本指港大百貨及德強的合併股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及S. Culture BVI的合併股本。

2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CN Fashion出售其附屬公司艾爾迪有限公司（「艾爾迪」）及歌緹有限公司（「歌緹」）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41,000港元。

於出售日期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41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遞延稅項資產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41
出售附屬公司的結果：	
已收代價	41
已終止確認的資產淨值	(41)
出售的結果	—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41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
	—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受僱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香港強積金計劃」），並根據台灣勞動基準法（經修訂）為於台灣受僱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台灣強積金計劃」）。香港強積金計劃及台灣強積金計劃均為定額供款的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香港強積金計劃及台灣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計劃分別作出相當於僱員有關收入5%及6%的供款。香港強積金計劃的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25,00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20,000港元），而台灣強積金計劃則並無每月收入上限。計劃供款即時撥歸僱員所有。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一間附屬公司受僱的僱員為由澳門政府運作的政府管理社會福利計劃的成員。該附屬公司須向社會福利計劃支付每月固定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就由澳門政府運作的社會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的唯一責任為根據有關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有關計劃的資產由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受僱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的工資的若干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的唯一責任為根據有關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29. 退休福利計劃(續)

於損益確認的退休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所指定的比率向計劃支付或應付的供款。於各報告期末，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責任，亦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及可用以減少應付供款的沒收供款。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i)鼓勵彼等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從而令本集團受惠；及(ii)吸引及挽留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在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的規限下按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時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將仍然有效。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有關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的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就有關授出施加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1.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8,908	109,4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439	65,613
	132,347	175,018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倉庫、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應付的租金。租約年期乃經磋商釐定，介乎一至五年不等。

31. 經營租賃承擔(續)

作為承租人(續)

若干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訂有因應不同的總收入而繳交不同租金的付款責任。或然租金一般以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基本租金釐定。

上述包括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與關連方(碧景置業有限公司(「碧景置業」)及莊學山先生)進行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31	5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2	300
	983	840

作為出租人

投資物業的租期為期五年。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立合約：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51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28	—
	4,579	—

32. 資產抵押

為數20,4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664,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分別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而為數4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89,000港元)的可退回按金(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以取得與一間銀行訂立的外匯合約。

為數16,5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267,000港元)的應收票據已抵押，以取得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的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碧景置業(附註a)	租賃開支	360	309
莊學山先生	租賃開支	360	268
朱兆明先生及黃美香女士(附註b)	利息開支	164	550
域健有限公司(「域健」)(附註c)	補還開支	—	261
	管理費收入	—	100
新力高(亞洲)有限公司(「新力高亞洲」)(附註d)	租賃開支	—	120
	管理費收入	—	126

附註：

- (a) 碧景置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莊學山先生以及本公司董事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全資擁有。
- (b) 黃美香女士為朱兆明先生的親密家屬。
- (c) 域健為由KTS International及KTS International若干股東擁有的公司。
- (d) 新力高亞洲由朱兆明先生的親密家屬擁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朱兆明先生已就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136,906,000港元的個人擔保。該等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莊學山先生亦已就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58,106,000港元的個人擔保。該等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873	6,9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6	227
	8,139	7,214

主要管理人員被視為負責規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的本集團董事會成員。

34.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Advertisers' Media Agenc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營銷及推廣鞋類產品
艾爾迪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並無業務
Cobbler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歌緹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並無業務
德強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Grandasian Retail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港大百貨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KTSG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KTS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並無業務
Shoe Mar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鞋文化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S. Culture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西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100%	—	買賣鞋類產品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有關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本公司 財務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34,00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601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88)	—
資產淨值	97,530	—
股本	2,000	—
儲備	95,530	—
總權益	97,530	—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股本及儲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期內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2,619	22,619
已派付股息	—	—	(20,000)	(20,000)
資本化發行	1,500	(1,500)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500	106,000	—	106,500
就發行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	(11,589)	—	(11,58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92,911	2,619	97,530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供分派的儲備為95,5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50,134	505,289	472,443	365,846
除稅前溢利	20,958	30,122	37,591	22,224
所得稅開支	(4,456)	(5,043)	(6,089)	(4,139)
除稅後溢利	16,502	25,079	31,502	18,085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95,256	294,625	265,625	240,966
總負債	(154,144)	(144,953)	(141,497)	(140,007)
總權益	241,112	149,672	124,128	100,959